

113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教育推動-

繪本創作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113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校園閱讀計畫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3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配合全市閱讀活動，喚起市民重視閱讀習慣，推動親子閱讀風氣，共創書香家庭。
- (二)發展全方位閱讀與創作，展現閱讀成果。
- (三)為讓租稅教育從小扎根，孕育依法納稅的好國民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臺中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五、合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六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

七、參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小、國高中學生及教師

八、競賽類組

- (一)自由題材繪本類：分為國小低年級學生組、國小中年級學生組、國小高年級學生組及教師組等4組。
- (二)自由題材電子繪本：分國高中學生組、教師組等2組。
- (三)租稅教育繪本類：分為國小學生組、國小親子組、教師組等3組。
- (四)租稅教育電子繪本：分國高中學生組等1組。

九、作品規格

(一)繪本相關製作規範

1. 作品尺寸(封面)以A4或16開兩種規格為限，直、橫式不限。
2. 作品不含封面封底，內頁應以至少6頁最多20頁為限
3. 作品應以紙本平面繪圖(或電腦繪圖輸出)為主，除紙張圖稿、報紙剪報等平面式素材外，請勿黏貼其他素材(如黏土、塑膠玩具等)。
4. 創作內容分自由題材及租稅教育題材2類。
5. 語言(中文、英文、本土語、新住民族語、文學等)不拘。
6. 各類繪本作品頁需裝訂成冊，如有貼黏附件者，務必黏貼牢固；送件參賽時，如有掉頁、附件脫落現象等疑慮者，主辦單位得不予收件，避免後續爭議。

※請勿薦送立體書類型作品。

(二)電子繪本相關製作規範

1. 電子作品應以自由軟體製作為原則。作品應以可自動執行格式，存於光碟片(CD 或 DVD)件送。
2. 創作尺寸以A4或16開兩種規格為限，直、橫式不限。

3. 作品不含封面封底，內頁應以至少6頁最多20頁為限
4. 創作內容分自由題材及租稅教育題材2類。
5. 語言(中文、英文、本土語、新住民族語、文學等)不拘。
6. 創作內容應包含影像、動畫、配樂、旁白等，具自動及手動播放功能，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00MB。

(三)創作內容應符合本年度題材，相關題材內容請參閱附件一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- (一)每類競賽類別，每人限送一件作品；除親子組每件作品作者二人為限(限直系親屬、應為親子共同創作)，其餘類組每件作品作者一人為限。
每一學生類組，每校至多報名8件；每一教師類組，每校至多報名4件；每一親子類組，每校至多報名8件。
採線上報名登錄參賽，請各校承辦人員於校內初選完成後，至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tcart.tc.edu.tw/>)，點選臺中市113年繪本創作競賽報名系統，登錄參賽作品名冊，相關登錄方式請參閱文件佈告欄。
- (二)報名方式由學校承辦人員統一上網報名；個人報名及傳真報名，恕不受理。
報名時間自**113年4月29日(星期一)起至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24時止**。
- (三)報名完畢後，請直接在網站上按下「列印送件清冊」，並列印後校內逐級核章。
- (四)報名截止後恕不接受更改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及指導老師。
- (五)各校辦理校內初選時，須繳交作者簽附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(如附件二)；如有發現抄襲情形，將追回已獲獎勵並刪除編錄，請各校老師或承辦人員謹慎審查作品。
- (六)請注意參賽作品、報名資料及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之作品名稱是否一致，如有不符，主辦單位將不予收件。

十一、送件

- (一)送件日期：請於**113年5月6~10日(星期一~五)**期限內以郵局便利箱(袋)寄達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(請勿提早寄件)。
- (二)相關參賽作品請依據下列方式整理寄送：
 1. 請備妥已核章送件清冊、參賽作品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，並檢查相關資料(書名、作者名)是否一致。
 2. 請將作品授權書置於參賽作品封底前一頁處。
 3. 參賽作品請依作品清冊依序排列裝箱。
 4. 一律以郵局便利箱(袋)裝寄參賽作品，便利箱(袋)外請務必標明送件學校及註明參加113年繪本創作比賽。如若超過1箱以上，請註明該箱為第x箱共x箱。
 5. 作品清冊疏漏者，將不予收件；缺授權書者及資料不吻合者皆不予評審。
- (三)寄送地址：433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209號，鹿峰國民小學學務處收。

十二、評審與獎勵

- 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於**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**前，分初審與複評二階段進行評審。
- (二)評分標準：主題內容45%，繪畫技巧45%，創意表現10%。
- (三)得獎名單於**113年6月12日(星期三)**前公告於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

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tcart.tc.edu.tw/>)；成績若有疑義，請電洽鹿峰國民小學教務主任蘇建豪(電話：04-26224210轉600)詢問。

(四)各主題類別擇優數

1. 學生組：自由題材繪本類、自由題材電子繪本類、租稅教育繪本類及租稅教育電子繪本類含自由題材繪本類、自由題材電子繪本類每一類組擇優第一名1件、第二名2件、第三名3件、第四~六名各10件、佳作若干。
租稅教育繪本類、租稅教育電子繪本類每一類組擇優第一名1件、第二名2件、第三名3件、第四~六名各4件、佳作若干。
2. 教師組：含自由題材繪本類、自由題材電子繪本類、租稅教育繪本類每一類組擇優第一名1件、第二名2件、第三名3件、佳作若干。
3. 親子組：租稅教育繪本類
擇優第一名1件、第二名2件、第三名3件、第四~六名各4件、佳作若干。

(五)獎勵方式

1. 學生組：含自由題材繪本類、自由題材電子繪本類、租稅教育繪本類及租稅教育電子繪本類
榮獲第一~六名者及佳作作品之學生頒發本局獎狀乙張。
自由題材繪本類、自由題材電子繪本類榮獲第一~三名作品之學生另頒發獎品1份(本局提供)。
租稅教育繪本類及租稅教育電子繪本類榮獲第一~六名作品之學生另頒發獎品1份(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)。
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乙次，第二~六名之指導教師頒發本局獎狀乙張。
2. 教師組：含自由題材繪本類、自由題材電子繪本類、租稅教育繪本類
榮獲第一名作品之教師核予嘉獎乙次，第二~三名及佳作作品之教師頒發本局獎狀乙張。
3. 親子組：租稅教育繪本類
榮獲第一~六名者及佳作作品之學生頒發本局獎狀乙張。
榮獲第一~六名作品之學生另頒發獎品1份(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)。
4. 獎勵名額，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參賽件數之多寡，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十三、觀摩與推廣：優秀得獎作品將以數位化電子書或重製等形式進行觀摩與推廣，電子書部分，將建置於本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tcart.tc.edu.tw/>)，提供師生及市民閱讀及觀摩。

十四、退件

- (一)參賽作品於評審結束後，將於**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**前，將參賽作品連同得獎獎狀及獎品等以郵局便利箱(袋)等逕寄各校辦理退件事宜。
- (二)獎狀於退件時，一併發給，獎狀內容以線上報名資料為印製依據，如果有錯誤請於**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**前 email 至 sue59324@tc.edu.tw (鹿峰國小學務主任蘇建豪)辦理更正；各類組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或參賽教師如需將敘獎方式改為獎狀亦同。

十五、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重製、出版及宣導之權利，

作者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113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及財政部賦稅署代辦經費下支應。

十七、辦理本項活動人員，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本局不另發文；承辦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得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核予獎勵。

十八、附則

- (一)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之情形，且以未曾參賽(展)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、出版者為限。
- (二)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。
- (三)參賽者如身分不符，經舉發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，經查證屬實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。
- (五)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。
- (六)同一作品只能擇一類別參加，但同一作者不限只能參加一種類組。
- (七)作品遺失、破損處理：主(合、承)辦單位應盡力維護參賽作品完整與安全，倘若相關作品於活動期間不慎遺失或破損嚴重(輕微者由主責單位進行簡易維修)，應向作者及所屬學校說明原因。
- (八)各參賽作品由作者自作品完成起擁有著作人格權，惟本比賽主(合)辦單位得於非營利目的下，有重製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展示權、散布權等智慧財產權，以不同形式進行發行、重製、出版、保存及轉載等推廣行為，作者不得據以索取任何酬勞。

十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113年繪本創作比賽創作題材內容

(一)自由題材繪本類

學生組題材內容：不限。

教師組題材內容：不限。

(二)自由題材電子繪本類

學生組題材內容：不限。

教師組題材內容：不限。

(三)租稅教育繪本類

學生組、親子組、教師組題材內容：

【主題一】國家建設社會福利 人民誠實納稅來支應

租稅收入是國家建設及社會福利最重要的財源，人民依法納稅，除了可避免受罰外，政府有了財源，才能推動更多的公共政策，為人民謀福利。

註：我國現行租稅可區分為「國稅」及「地方稅」兩大類，國稅除關稅及進口之營業稅、貨物稅及菸酒稅由海關負責徵收外，其他都是由中央的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負責徵收；地方稅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地方政府所屬的稅捐機關負責徵收。

【主題二】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保護您

中華民國憲法規定：「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」，政府為保障賦稅人權，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，於106年12月28日起實施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」以維護納稅者的權利，實現公平課稅及程序正義原則。

民眾遇到稅捐爭議、權益受損或要行政救濟時，可透過「書面、傳真、電話、網路、言詞、視訊」等管道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。

【主題三】消費發票存雲端 統一發票兌獎APP 管理發票最給力

統一發票不僅可以對獎，還可避免商家逃漏營業稅，最高獎金高達1,000萬元。

消費時發票存雲端不怕發票遺失，管理發票更省時省力。雲端發票除了一般獎項外，另有加開雲端發票專屬獎，讓您有多一次的中獎機會。

完成雲端發票四部曲：下載統一發票兌獎APP，申請/綁定手機條碼，設定載具(如：悠遊卡、信用卡、會員卡等)歸戶手機條碼，設定領獎帳戶，讓您24小時隨時都可以輕鬆完成發票兌領獎。

另外，還可設定捐贈碼，隨時將雲端發票捐給社會福利團體，讓您做公益送愛心一指搞定。

※資料參考：

雲端發票小學堂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36bmy>

雲端發票四部曲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5DM2e>

愛心碼捐贈雲端發票：<https://reurl.cc/KXL6yp>

※請任選上述一項或多項主題創作，另其他與「地方稅-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印花稅及娛樂稅」等相關之主題亦可。

(四)租稅教育電子繪本類

學生組題材內容：同租稅教育繪本類。

臺中市113年繪本創作比賽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

本人係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

學生：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※學生組、親子組填寫

教師：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※教師組填寫

親屬：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關係：_____※親子組填寫

參加臺中市113年繪本創作比賽

自由題材繪本類

國小低年級學生組

國小中年級學生組

國小高年級學生組

教師組

自由題材電子繪本類

國高中學生組

教師組

租稅教育繪本類

國小學生組

國小親子組

教師組

租稅教育電子繪本類

國高中學生組

作品名稱：_____※務必與繪本封面一致

作品絕無剽竊他人著作權情事，如違所言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作品同意由主(合)辦單位以不同形式發行、重製、出版或以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及轉載，不索取任何酬勞、版稅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聲 明 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連帶保證人：_____（學生組須加連帶保證人，由家長或老師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